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文（510228197309264223）：本院受理的（2026）渝0151民初1898号原告蒋利诉被告王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120000元及利息等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经电子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未成功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转普裁定书等。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天，逾期未答辩不影响案件审理。现定于2026年5月27日上午09:30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本院联系方式02345659859。

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